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采臻

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采臻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蔡采臻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，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、分期付款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7,850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31日調解不成立。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，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。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。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；所陳報之各項花費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

出；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，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、分期付款契約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,637,850元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2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8月3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112年7月3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信用報告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聲請人雖曾於99年6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清算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於100年12月27日清算程序終結，再經高雄地院以101年度消債聲字第42號裁定免責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，惟本次聲請清算之債權皆屬新增債權，得再次聲請清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原任職於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已於112年2月28日離職，自112年4月18日起任職於松詠有限公司，依112年5月至11月薪資明細表所示，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99,941元，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8,563元，而其名下有111年出廠，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法預估殘值之汽車，另有曾於111年12月間解約之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29,877元（美金916.78元，暫以匯率32.59列計），於110、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70,434元、323,646元，核111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6,971元，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,400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10月27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松詠有限公司提供薪資明細表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台壽字第1130008436號函附卷可憑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，是以薪

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8,56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
- (三)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,000元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父親蔡○○於111年度申報所得50,974元，惟每月領有身障補助3,772元、勞保老年年金15,922元，且聲請人稱父親尚有每月10,000元餘之公益彩券經銷商收入，另母親蘇○○於110、111年度未有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0,292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領取各項補助、年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附卷可證，則聲請人父親尚能維持生活，僅母親於領取年金後不足生活必要費用之範圍，需由聲請人及手足負擔扶養義務。而扶養費用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，自非比一般，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，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17,303元為標準，則扣除勞保老年年金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親扶養費應以3,506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(17,303 - 10,292) \div 2 = 3,506$ 】，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,419元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,350元，已高於上開標準17,303元，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，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,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，較為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,56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,303元、扶養費1,000元後僅餘10,260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637,850元，扣除曾領取保險解約金29,877元後，債務餘額為1,607,973元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清算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，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，已如上述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南宏